山东省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放大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意愿、能力和可持续性，助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创业、稳经济增长，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不含青岛)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的小型、微型企业，以及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行业暂不纳入范围。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合作银行）是指遵守细则规定、提出合作申请、纳入合作范围，为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服务的全国性银行的省级分行和地方银行总行。合作银行应制定服务小微企业信贷规划和服务方案，单列信贷额度和专属信贷产品，年度达到小微“两增”考核目标、年度不良贷款率不超过5%。承诺不断扩大小微企业信贷规模、降低信贷费率。

第四条 小微企业贷款是指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包括向小微企业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发放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性贷款。

第五条 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由省财政筹集安排，对合作银行面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含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确认为不良部分，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给予合作银行贷款本金30%的损失补偿。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第六条 成立山东省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协调领导小组”），负责资金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相关负责同志和处室负责人共同组成。协调领导小组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由融资促进处承办风险补偿协调实施工作。其中:

（一）省财政厅牵头负责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的筹集安排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受理合作银行申请和风险补偿资金申报，会同有关部门确认公示合作银行，审核下达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等工作。

（三）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负责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和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等工作。

（四）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核准合作银行“两增”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考核目标、动态监控不良贷款率、指导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督促其完成约定的义务。

第七条 合作银行负责推动建立本系统内金融服务小微企业长效机制，开展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的补偿申请、债务追偿等事宜职责：

（一）积极对接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适度下放审批权限，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积极给予贷款支持。重点支持前期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发展前景良好的小微企业。

（二）按规定申请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开展已补偿贷款项目处置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各项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采取措施有效控制和降低不良贷款比重，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当整体贷款不良率超过5%时，暂停或停止与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合作。符合标准后，经协调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重启贷款业务。

（三）其他按照规定应承担的职责和义务。

第三章 补偿条件与程序

第八条 本细则所指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对象为合作银行，不良贷款项目的补偿条件：

（一）细则实施后新增的小微企业贷款项目，符合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不良贷款”分类标准条件；

（二）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利率不超过合同签订日上月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0个基点（1个基点等于0.01%）；

（三）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

第九条 补偿程序：

（一）合作银行与小微企业市场化对接，企业自主提出贷款申请。合作银行独立审核和发放贷款，做好企业融资服务，提高管理效率，防范贷款风险。

（二）合作银行在小微企业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后，应统一汇总系统内各分支机构符合补偿条件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项目，于每年8月底前将年度风险补偿申请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将风险补偿资金纳入下一年度预算予以保障，次年将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至具体合作银行。

（三）合作银行可直接将补偿资金用于冲抵贷款本金损失。在认定不良贷款责任人责任时，应扣除财政已补偿的资金。

第十条 风险补偿工作完成后，合作银行应采取措施继续对不良贷款进行追偿和风险处置，在追偿收回贷款本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收回的资金在扣除诉讼等相关费用后上缴国库，并按程序领取缴款书，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和合作银行按照各自职责，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监控及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省财政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第十三条 对经协调领导小组论证并认定，按照合法程序或行业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且严格履行项目管理职责的，按国家、省相关容错机制不予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不影响绩效考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2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 月 日。